

##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4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凤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